

YZDR-2020-0010001

济兗政字〔2020〕14号

**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
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济宁市兗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
2020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 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引领作用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》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工信改〔2019〕26号）和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18〕1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山东省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，围绕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和我区主导产业，引导企业围绕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实施“四新技改”，向智能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、高端化“四化”方向发展，加快提升全区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整体水平，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从2020年起，每年滚动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个左右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技术改造投资逐年提高，年均增长不低于8%；技术装备、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高，重点产业中60%的优

势企业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先进产能比重、资源能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紧跟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升级政策导向，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“互联网+”工程，绿色制造工程，产业集群培育工程“四大工程”，每年发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清单，集中力量支持骨干企业稳产、增产、扩产，优势产业延链、强链、补链。

1.智能制造工程。加速企业装备智能化更新，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。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，紧密围绕制造的关键环节，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。在造纸、化工、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等行业，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、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、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、供应链优化，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，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、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。

2.“互联网+”工程。围绕“新基建”加强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，加快“5G”商用步伐，加强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应用，加速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装备产品的融合应用，鼓励企业在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提升，实现设计数字化、装备智能化、生产自动化、管理网络化、商务电子化。

3.绿色制造工程。将淘汰落后和绿色改造有机结合，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，更新改造重点用能装备，不断提

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。全面开展电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、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改造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，推进清洁生产。

4.产业集群培育工程。围绕优势产业积极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，增强产业链条内企业配套协作能力，通过共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加强内部合作，以技改项目为依托，完成产业链条的再延伸和集群布局的再优化，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试点示范典型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区政府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用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。奖补范围主要包括装备升级奖补、信息化提升奖补和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等。

1.装备升级奖补。对设备投资额（以购置增值税发票数额为准，下同）5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，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 3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。对购置工业机器人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，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 5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。

2.信息化提升奖补。对企业实施的资源计划(ERP)、制造执行(MES)、供应链管理(SCM)、仓储管理（WMS）等系统集成应用，软硬件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区财政按投资额的 1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 50 万元。

3.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。鼓励区内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条

“链主”企业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改造，形成技改共同体。共同体内所有企业设备投资额合计超过 500 万元的(其中，中小企业投资占 50%以上)，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 3%给予补助，最高 100 万元。补助资金按各企业设备投资额度比例分配。

4.实施差异化评价扶持。亩产效益评价为 A 类的企业、列入梯队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，补助比例提高 1 个百分点。亩产效益评价为 D 类的企业不予支持。

五、申报说明

1.拟申请奖补企业须为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，管理规范，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须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并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平台，属工业技改投资的统计范畴。

3.除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牵头企业可申报两个项目外，每个独立法人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，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；同一项目已获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予重复奖补。

4.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项目具体申报兑现办法并负责解释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

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组，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，统筹推进技术改造各项任务，加快推进技术改造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街、工业园区）

2.转变服务方式。依据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严格落实“一次办好”服务承诺。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，建立重大项目容缺预审办理和限时办结制，将审批时限压缩到最短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达效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做好对上资金争取工作，确保各级扶持政策有效落实，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，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领作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）

3.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，扩大财政资金扶持效益，重点支持基础性、关键性、导向性技术改造项目，综合运用股权投资、引导基金等方式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技术改造。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降低企业成本。引导商业银行采用政银保、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为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兖州支行）

4.强化土地保障。保障重点项目用地，通过盘活存量、优化增量，统筹安排项目用地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支持工业转型

升级技改项目。强化建设用地标准控制，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入产出强度，鼓励开展“零增地”技术改造。实施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制度，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，加大对高效产业的土地、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，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；配合单位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工业园区）

本意见有效期：2020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
